

台灣省政府 83.8.16 八三府勞一字第 159399 號函認可
台灣省政府 88.5.25 八八府勞一字第 052247 號函認可
經濟部 105.10.12 經營字第 10502614020 號函核可
經濟部 114.1.7 經營字第 11321278500 號函核可

立協約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合作，促進事業之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屬各單位、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另具有法人身分之企業工會準用本協約)。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善盡職責，並依法共同維護雙方權益及福祉，遵守勞動法令，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

第三條 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所定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勞動契約有優於本協約之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有關條款辦理。

前項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第四條 甲乙之一方有關員工權益規定，其訂定、修正、廢止，應自發布日起 10 日內書面通知對方。

前項有關員工權益規定之變動如有損及乙方權益時，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並取得共識。

第二章、勞資協商與合作

第五條 乙方理事長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監事會召集人、分會理事長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

乙方理事、監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以公假辦理會務。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乙方會員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者，處理會務涉及甲乙雙方業務，在甲方工作時間內，得以半日，或必要時請全日公假辦理。

前項人員辦理會務時，應於事前完成請假程序。

第六條 乙方會員在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含國外)之人員，甲方應按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第七條 乙方取得新入會會員之書面同意後，甲方應自該會員加入工會之日起，自其薪(工)資中代為扣收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交付乙方。

第八條 乙方總會為辦理會務需要，得請甲方指派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員工辦理會務工作，其人數及期限由甲乙雙方協商之。其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勤惰管理依照甲方勤惰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乙方得於年度終結時，提供全日會務人員之工作表現，做為甲方考核參考。

三、因辦理乙方會務公假出國時，應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出國。

四、停止擔任乙方會務工作時，應返回原單位。但無法返回原單位時，由甲方依有關規定及業務需要安排適當之工作或職務。

第九條 甲方應無償提供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處所、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供乙方使用。

第十條 甲方應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並設置申訴委員會，由雙方推派同額委員組成之。

第十一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出席並做業務說明，甲方召開會議時，基於業務需求，亦得邀請乙方理事長或分會理事長參加。

第三章、進用、遷調與離職

第十二條 新進員工若符合加入工會會員資格者，應依工會法及乙方章程規定加入為乙方會員。

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進用、調動或解僱員工時，應將就(離)職通知單副知乙方。

第十三條 甲方進用員工，除訂有勞動契約者外，並以甲方之派(僱)用、遷調命令之內容為約定內容，其餘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甲方確有調動工會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乙方會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如造成其住宿及交通不便時，甲方

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乙方會員合於工作規則免職或終止契約之規定，經考核委員會決議予以免職、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者，甲方得予免職、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並副知乙方。

第十六條 甲方如因虧損或設備變更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正當理由，必須資遣人員時，對被資遣之乙方會員應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並清償積欠工資。

前項情形，如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時，應依照該法辦理。

第四章、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十七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考核、獎懲與升遷均應依主管機關或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對本業工作提供更廣泛之服務及貢獻，應給予乙方會員適當之培訓，乙方會員應有接受甲方所舉辦業務訓練之義務。

第五章、工作時間、休假與請假

第十九條 乙方會員之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甲方應按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調整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應經乙方同意。

第二十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休息日、例假、休假日、特別休假、請假及其他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因業務需要而調整乙方會員例假日時，應與乙方會員協商並取得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為鼓勵乙方會員特別休假，讓員工調適身心及陪伴家人，依甲方所訂之「員工特別休假改進措施」發給休假補助

費。

第二十二條 甲方為落實友善職場，乙方會員具年幼子女者，得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不扣薪、不得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等優惠作法，悉依甲方所訂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薪(工)資及獎金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之薪(工)資給付，甲方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標準核發。

為激勵同仁工作潛能，提升生產力，甲方應建立公平、公正之獎金核發原則。

第二十四條 乙方會員因甲方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工作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或由乙方會員選擇以補休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第七章、職工福利

第二十六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項勞工教育。

第二十八條 乙方之會員應享有政府所舉辦之保險、退休、撫卹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並負擔規定保險費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單位，應提供乙方會員適當之托兒設施或措施。

第八章、職業安全衛生

第三十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有及相關規定設置職

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宜。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會同乙方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徵得工會同意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乙方會員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守，並服從主管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三十二條 甲方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督導有關人員及乙方會員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檢查，並做好員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維護員工生命及各項設施之安全。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會員發現甲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時，得向甲方、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甲方不得對申訴之乙方會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採取預防職業災害(病)發生之措施，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會員受僱於甲方從事工作發生失能災害時，甲方除通知乙方外，應立即會同乙方組成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小組派員進行調查，且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併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函送乙方。

第九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會員因在職死亡，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疾病時，甲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事宜。

第三十七條 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有關法令考量業務需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三十八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定期辦理乙方會員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乙方會員。

前項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且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公假。

乙方會員於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經通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實施健康追蹤檢查者，甲方應給予公假接受複檢並列入追蹤；如與職業原因有關者，非屬保險給付複檢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之。

乙方會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十章、退休

第三十九條 乙方會員退休之年資、年齡、退休金給與標準及權利行使等各按其身分別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勞資爭議處理

第四十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召開勞資會議。

第四十一條 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先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如未能解決，仍有爭議，得循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程序解決。

第十二章、提供生產力

第四十二條 乙方會員於受僱期間，在甲方之企劃下，利用甲方之電腦設備，完成其職務上之規劃、設計等程式著作，以甲方為著作

人。

第十三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協約為不定期協約。在訂約滿 1 年後得隨時終止，但應於 3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協約期間屆滿，雙方尚未簽訂新團體協約時，本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本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四十四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悉依甲方所訂之規定辦理及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第四十五條 雙方因下列事項，得進行團體協商：

一、勞資會議中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之勞動條件事項。

二、工會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三、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與利用。

四、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雙方共同遵守之事項。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進行團體協商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甲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工作規則或本協約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立即改正或補救，乙方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協約經一方提議修訂，他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提議修訂本協約之一方，應以書面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通知他方，他方應於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前項協商結果，乙方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甲方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修訂本協約。

第四十八條 本協約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由雙方代表人負責簽訂，共繕一式 4 份，2 份報主管機關，雙方各執 1 份存查，並以副本抄送甲方所屬各單位，本協約自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立協約人：

甲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公司印信

乙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簽章)

工會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7 日